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宋晶、臧黎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3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6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赞同科技	指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上海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赞优投资	指	上海赞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赞臣投资	指	平潭综合实验区赞臣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东
旌铭投资	指	平潭综合实验区旌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捷铭投资	指	平潭综合实验区捷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盛铭投资	指	平潭综合实验区盛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烟台鲁跃	指	烟台鲁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南京景枫	指	南京景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港通一期	指	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领誉基石	指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州志恩	指	广州市志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赞优投资
实际控制人	指	王宇晖、陈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赞同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宋晶、臧黎明担任赞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宋晶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臧黎明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

司可转债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在会项目）、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会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马斌彬，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马斌彬先生：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郝勇超、宗浩然、苏畅、舒福星、周云帆、仇浩瀚、宋天心。

郝勇超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宗浩然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苏畅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会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舒福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延长化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云帆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仇浩瀚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宋天心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号文路 225 号 8 层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宇晖
董事会秘书:	张晓
联系电话:	021-61683366
互联网地址:	http:// www.agree.com.cn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运维服务等信息化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

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

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赞优投资	8,600.00	40.95%
2	旌铭投资	4,020.70	19.15%
3	捷铭投资	1,418.50	6.75%
4	赞臣投资	945.00	4.50%
5	盛铭投资	932.00	4.44%
6	费鹏	850.00	4.05%
7	领誉基石	745.50	3.55%
8	港通一期	650.00	3.10%
9	孙威	443.40	2.11%
10	徐凌	443.40	2.11%
11	王宇晖	400.00	1.90%
12	烟台鲁跃	400.00	1.90%
13	宋武英	350.00	1.67%
14	周其玲	300.00	1.43%
15	南京景枫	260.00	1.24%
16	张师海	125.00	0.60%
17	楚红伟	62.00	0.30%
18	华都	54.50	0.26%
合计		21,000.00	100.0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法人股东为赞优投资、旌铭投资、捷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领誉基石、港通一期、烟台鲁跃、南京景枫。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赞同科技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法人股东为赞优投资、旌铭投资、捷铭投资、赞臣投资、盛铭投资、领誉基石、港通一期、烟台鲁跃、南京景枫。

其中，赞优投资、赞臣投资的股东为王宇晖、陈波，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入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旌铭投资、捷铭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入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盛铭投资为平潭综合实验区盛铭投资合伙企业，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入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

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领誉基石系私募投资基金。领誉基石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其已取得编号为 P1061138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领誉基石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W2464。

港通一期私募投资基金。港通一期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慧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取得编号为 P101258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港通一期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JA635。

烟台鲁跃系私募投资基金。烟台鲁跃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取得编号为 P1065215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烟台鲁跃已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ED675。

南京景枫系私募投资基金。南京景枫的基金管理人为景枫（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取得编号为 P106969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南京景枫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GW086。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领誉基石、港通一期、烟台鲁跃、南京景枫为私募投资基金，上述基金均依法履行了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赞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市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林投资”）、英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英士律师行”）、上海泉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鸣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1、瑞林投资：发行人与其就 IPO 行业研究与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行业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合同》。瑞林投资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行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英士律师行：赞同科技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需聘请英士律师行为其子公司赞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鉴于赞同科技无法直接向英士律师行支付律师费，即委托上海锦天城妥善处理与英士律师行协议签署及付款问题。

3、泉鸣投资：发行人与其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财经公关服务合同》，由泉鸣咨询为发行人提供必要的财经公关服务。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瑞林投资：是第三方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 IPO 咨询服务、财经公关、再融资公关、企业品牌策划等。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募投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并撰写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

2、英士律师行：香港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受香港律师会规管，位于香港太古汇的港局东中心。英士律师行是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具有开展法律服务业务的专业资质。

赞同科技分别于 2021 年 8 月、2022 年 1 月和 2022 年 7 月与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协议，该项目服务内容系赞同科技委托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聘请英士律师行为赞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泉鸣投资：国内领先的投资者关系服务提供商，立足于 A 股资本市场为客户提供投资关系管理、价值传播、舆情管理、路演策划等全方位的金融咨询服务。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 IPO 期间舆情管理咨询服务、询价期间的协助路演推介服务、上市挂牌期间的上市活动服务。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瑞林投资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38 万元整，实际已支付 95%。

公司支付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代为聘请英士律师行的服务费用（含税）分别为人民币 2.5 万元整、2.8 万元整及 2.8 万元整，实际已支付 100.00%。

泉鸣投资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0 万元整，实际已支付 50.0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8]22 号) 等规定。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上述第三方外,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 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 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 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或其授权代表 9 名,实到董事或其授权代表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适用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适用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

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或其授权代表 9 名，实到董事或其授权代表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 210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适用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适用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适用的<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456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484.71万元、9,644.78万元、8,288.80万元和-3,933.19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456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代表人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及纳税资料，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及内部控制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456 号）。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457 号），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业务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

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员工名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456 号）、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合同、历次三会资料，了解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员工名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协议、历次三会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合同。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456 号）、企业信用报告、有关部门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就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情况进行了网络信息检索，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产业政策、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工商档案，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进行网络信息检索。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保荐代表人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进行网络信息检索。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1,000 万元，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7,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28,00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1,000 万元，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456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681.06万元、10,664.69万元、9,245.06万元及-960.17万元，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为25,590.8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484.71万元、9,644.78万元、8,288.80万元和-3,933.19万元，最近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23,418.29万元。发行人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92.77万元、11,506.71万元、5,011.30万元及-26,199.19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20,310.78万元。发行人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1,931.57万元、111,599.10万元、134,276.56万元及47,880.33万元，最近3年营业收入累计为327,807.23万元。发行人最近3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综上，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标准第一条。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是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银行的经营情况与宏观经济的发

展紧密结合，我国宏观经济处于稳步发展的进程中，银行因而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对于建设 IT 系统的需求逐渐提升，赋予银行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广阔的市场需求。若未来宏观经济发展出现波动，受此影响银行缩减建设 IT 系统的需求、减少相关投入，将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到负面影响。

（二）下游客户行业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的 95%以上来自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银行业发展的影响明显，现阶段银行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重视 IT 系统的研发和建设，发行人业务呈现出较快地增长趋势。同时，发行人在与银行客户的合作中对银行 IT 未来的发展趋势和需求作出判断，及时提高自身技术和服务水平，以满足银行客户的切实需求。若未来银行业 IT 系统建设增速放缓，或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不能满足客户发展中出现的新需求，发行人从银行客户处获得的订单受到影响，将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负面的影响。

另外，客户行业集中的特点导致下游行业中的大客户对公司收入和业绩产生较大影响。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如果未来公司与下游大客户的合作关系未能顺利延续，且公司无法快速拓展新的客户资源，将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2018 年末公司中标了工商银行通用技术类服务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在该项目下对工商银行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1,162.92 万元、24,287.34 万元、33,226.70 万元和 11,663.12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3.62%、21.76%、24.74%和 24.36%；上述项目毛利分别为 2,917.00 万元、4,906.55 万元、5,736.11 万元和 548.76 万元，占公司各期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9.52%、13.24%、14.11%和 5.56%。2022 年 4 月，公司与工商银行通用技术服务类合同履行完毕，若该客户的收入缺口不能被其他订单所填补，公司可能面临收入下降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在渠道类解决方案市场具备领先的市场地位，尤其是智慧网点解决方案细分市场，公司排名第一，在行业内具备绝对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银行 IT 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规模日益扩大，行业内的竞争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市场竞争日渐激烈，近年来竞争企业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这对

于发行人的技术研发、销售、资源配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销售能力不能满足激烈的市场竞争的需要，发行人在市场内的地位将会有所下滑。

（四）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软件行业和 IT 技术的发展，银行 IT 系统正在快速地更新换代，银行旨在通过优质的系统为其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同时实现更健全的内部控制和高效的内部管理。发行人注重研发投入，将技术进步作为企业发展的推动力，技术服务能力已经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但是 IT 系统更新速度快、未来发展方向不容易判断，如果发行人对于银行 IT 系统未来的发展方向判断失误，或研发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发展的要求，将导致发行人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规模。

（五）人才流失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人力资源密集型行业，公司业务的开展依赖于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才：在业务开拓方面，需要具备专业的技术知识、较强的市场分析、谈判沟通能力和良好的客户关系维护人员；在技术研发方面，需要有扎实的专业技术功底、敏锐的技术发展判断能力的人员；在业务执行层面，相关人员需要具备较强的业务操作能力、专门的业务技术能力和良好的交流沟通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搭建了一支稳定、高素质的涵盖管理、销售、研发及交付实施的专业团队。随着市场竞争的逐渐激烈及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对于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有效地留住人才、吸引人才，发行人将面临巨大的人才流失风险，从而为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六）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如未来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相关的增值税、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云柜项目更新换代建设项目”、“金融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开放银行服务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制定基于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研发情况和对银行 IT 业未来发展方向判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对发行人的资源调配能力、资金运用水平、研发水平、人才积累、管理能力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发行人深耕行业多年，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项目实施经历，具备较高的项目开发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公司的管理人员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公司治理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能够有效地调配各项资源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充分实施。

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政策变化、技术发展变化、人才、公司的管理及营销能力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遇到一定困难甚至无法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王宇晖、陈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宇晖和陈波通过赞优投资持有发行人 40.95%的股份，通过赞臣投资持有发行人 4.50%的股份，王宇晖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的股份，王宇晖和陈波合计持有发行人 47.35%的股份。

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利润分配投资方向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国内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要向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基础软件平台及应用程序开发服务。截至目前，公司提供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涵盖了智慧网点（含柜面业务系统）、中间业务、支付与清算、渠道管理、数字运营分析、开放银行、运维监控、科技管理等银行关键业务领域。根据赛迪顾问出具的《2021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2021 年度公司在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总体市场收入排名第九位；细分市场中，公司在智慧网点解决方案子市场排名第一位，在中间业务解决方案市场排名第二位，在支付清算系统解决方案市场排名

第三位。

公司深耕软件开发领域 20 余年，一直将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作为主要服务对象，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及良好的服务意识，在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领域内积累了大量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经为 1 家政策性银行、4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1 家股份制银行、11 家外资银行以及 180 多家区域性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了 IT 技术服务，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声誉和良好的业界口碑。

公司长期致力于基础软件平台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的构建，打造了基于组件化的技术平台、图形化的开发工具和核心运行平台引擎技术组合。公司现有的主要基础软件平台包括赞同金融渠道应用平台（AB3/AB4）、赞同金融渠道云平台（AB5）、赞同金融业务应用平台（AFA3/AFA4）、赞同金融业务云平台（AFA5）、赞同企业服务总线平台（AESB）和赞同内外联通讯平台（AFE）等，上述基础软件平台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的各类应用解决方案。公司的解决方案涵盖渠道类、业务类和管理类领域，其中渠道类解决方案包括智慧网点系统、渠道管理系统、自助银行系统、移动银行系统、远程银行等系统；业务类解决方案包括支付清算系统、中间业务系统、特色业务系统等系统；管理类解决方案包括运维管理、科技管理、数字运营分析、数据可视化分析等系统。

公司为轻资产运营，主营业务主要为软件产品的开发及服务，核心竞争力来源于优秀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团队。由于尚无公开的直接融资渠道，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偿债能力相对较低，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在扩大业务规模、强化核心竞争力的同时，能够改善财务结构，将财务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抗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并将能够更好的为企业股东创造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1,931.57 万元、111,599.10 万元、134,276.56 万元及 47,880.3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681.06 万元、10,664.69 万元、9,245.06 万元及 -960.17 万元。除 2022 年上半年受季节性因素及疫情影响因素外，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体上呈现

出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人员及项目管理能力，逐步完善的营销团队建设，巩固了原有的细分行业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如能充分发挥自身在技术研发、人才团队、项目管控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抓住行业市场需求增长等带来的机遇，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提高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若公司本次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研发能力、人才团队建设等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形成持续稳定的未来盈利能力。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人才团队优势和行业先发优势。当前银行业数字化转型将进一步加快，银行信息化建设步伐加速，银行 IT 技术不断更新换代，IT 架构逐步升级，进而推动 IT 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下游市场广阔，公司通过发挥自身优势可以进一步提高经营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发展前景良好。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赞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赞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马斌彬
马斌彬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晶 臧黎明
宋晶 臧黎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臧黎明
臧黎明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47469
2023年2月23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宋晶、臧黎明为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晶 臧黎明
宋晶 臧黎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